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2-018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所持股份 34,577,69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6.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77,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第一个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77,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77,6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楼永辉、叶兰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